

中级经济师

经济基础知识

考点强化班

考点八：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	①工资、薪金所得 ②劳务报酬所得 ③稿酬所得 ④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 居民个人(有住所, 累计 183 天) 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2) 非居民个人(无住所, 不满 183 天) 按月或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3%~45% 超额累进
分类所得	⑤经营所得 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⑦财产租赁所得 ⑧财产转让所得 ⑨偶然所得	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⑤5%~35% 超额累进 ⑥⑦⑧⑨20% 比例税率

考点九：房产税

纳税人	在我国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括产权所有人、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
征税对象	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
征税范围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 【提示】 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 如围墙、烟囱、水塔、菜窖、室外游泳池等不属于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税率	我国现行房产税采用比例税率。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实行不同标准的比例税率 (1) 从价计征的, 税率为 1.2% (2) 从租计征的, 税率为 12%
计税依据	(1) 从价计征的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从价计征的房产税, 是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 后的余值计算缴纳 (2) 从租计征的房产税的计税依据。房产出租的, 以房屋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计算缴纳房产税。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征收管理	(1) 纳税地点 房产税在房产所在地缴纳。房产不在同一地方的纳税人, 应按房产的坐落地点分别向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纳税期限 房产税实行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的征收方法, 具体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

考点十：契税

契税

一、契税的概念

契税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征收契税有利于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有利于保护合法产权，避免产权纠纷。

二、契税的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

三、契税的征税范围

契税以在我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作为征税对象。土地、房屋权属未发生转移的，不征收契税。

契税的具体征税范围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②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 ③房屋买卖，即以货币为媒介，出卖者向购买者过渡房产所有权的交易行为。
- ④房屋赠与。
- ⑤房屋互换。

四、契税的税率

契税实行 3%~5% 的幅度税率。

五、契税的计税依据

契税的计税依据不含增值税。

六、应纳税额的计算。

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考点 契税

七、契税的征收管理

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②纳税期限。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③纳税地点。**契税在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征收机关缴纳。**

④其他规定。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税务机关应向纳税人开具**契税完税凭证**。

考点十一：政府预算

政府预算的分类	按预算编制形式分类	单式预算	
		复式预算	经常预算：以 税收 为收入来源， 行政事业 项目为支出对象 资本预算：以 国债 为收入来源， 经济建设 项目为支出对象

政府预算的分类	按预算编制依据内容和方法分类	增量预算	新预算年度的财政收支计划指标在 以前预算年度基础上 ，按新预算年度经济发展情况 加以调整 后确定。保持了各项财政收支指标 连续性 ，是传统的预算编制方法
		零基预算	不考虑以前 年度的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只以新 预算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财力可能为依据， 重新评估 各项收支的必要性和其所需金额。有利于 克服 增量预算下政府财政收支指标 刚性 增长的弊端，提高预算支出效率

政府预算的分类	按预算作用时间长短分类	年度预算	预算有效期为一年的政府预算
		多年预算	预算有效期几年（一般为 3 年至 5 年）。 不具有法律效力，也不需要经过国家权力机关的批准（也每年编制）
	按预算收支平衡状况分类：平衡预算，差额预算		
	按预算项目是否直接反映经济效益分类：投入预算，绩效预算，规划—项目预算		
按预算管理层级分类：中央预算，地方预算			

考点十二：财政管理体制

政府间事权及支出责任	受益原则	根据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受益范围来划分政府间事权 全国范围内受益的事项——中央政府
------------	------	--

划分的原则		区域范围内受益的事项——地方政府
	效率原则	根据产品的配置效率来确定事权的归属
	区域原则	根据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区域性来划分政府间事权
	技术原则	根据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大小、技术难易程度来划分政府间事权

政府间财政收入的划分原则	税种属性是决定政府间财政收入划分的主要标准	
	集权原则	将收入份额较大的主体税种划归中央政府
	效率原则	将一些流动性较强的收入，作为中央政府收入 将一些流动性不强的收入，划归地方政府
	恰当原则	将一些调控功能较强的税种和体现国家主权的收入作为中央政府收入
	受益负担对等原则	收益与负担能够直接对应的收入（如使用费），一般作为地方政府收入

分税制	中央财政收入	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出口退税，船舶吨税 消费税，证券交易印花税，车辆购置税 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收入（包括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未纳入共享范围的中央企业所得税，中央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企业上缴利润 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耕地占用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房产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契税、车船税、烟叶税

分税制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享收入	增值税：中央 50%；地方 50% 资源税：海洋石油资源税归中央，其余资源税归地方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 60%，地方 40%
-----	-------------	---

考点十三：财政政策

现象		政策	预算政策	税收政策	公债政策	公共支出政策	政府投资政策	财政补贴政策
总供给大于总需求	经济萧条	扩张性	赤字政策	减税		增支	增加	增加
总供给小于总需求	经济过热	紧缩性	盈余政策	增税	挤出效应	减支	减少	减少